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5.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06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合共接獲6,1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72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6,66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91倍。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7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09%，另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1%。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0.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726,732,413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600,012,000股約1.21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0名承配人、29名承配人、18名承配人、11名承配人及14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兩手國際發售股份、三手國際發售股份、四手國際發售股份及五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分別約0%、21.48%、13.33%、8.15%及10.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12,000股發售股份約0%、0.02%、0.02%、0.01%及0.02%。合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5名承配人約53.33%）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8%。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向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所指本公司、任何牽頭經紀人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5,706,000	23.36	5.84	5.63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51,902,000	7.79	1.95	1.88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內(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於刊發招股章程及經公平磋商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World Holdings(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取代Ben Holdings(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World Holdings借入最多100,002,000股股份。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7roa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網站))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而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至於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797。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5.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相關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06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關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6,1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0,72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6,66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91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7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09%，另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1%。

在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52,22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6,19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57倍；及
- 認購合共8,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25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726,732,413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600,012,000股約1.21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0名承配人、29名承配人、18名承配人、11名承配人及14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兩手國際發售股份、三手國際發售股份、四手國際發售股份及五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分別約0%、21.48%、13.33%、8.15%及10.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12,000股發售股份約0%、0.02%、0.02%、0.01%及0.02%。合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5名承配人約53.33%)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8%。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內(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刊發招股章程及經公平磋商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World Holdings(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取代Ben Holdings(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World Holdings借入最多100,002,000股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所指的任何關連客戶(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

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5,706,000	23.36	5.84	5.63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51,902,000	7.79	1.95	1.88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各基石投資者均(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及(ii)並非現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股份數目 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2,000	4,651	2,000 股股份	100.00%
4,000	611	4,000 股股份	100.00%
6,000	200	6,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86	8,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203	10,000 股股份	100.00%
12,000	30	12,000 股股份	100.00%
14,000	19	14,000 股股份	100.00%
16,000	23	16,000 股股份	100.00%
18,000	20	18,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125	2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46	3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	26	4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41	5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	13	6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	3	7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	21	80,000 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27	10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0	6	15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0	9	20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0	1	25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 股股份	100.00%
350,000	3	35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 股股份	100.00%
450,000	2	45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0	7	50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0	3	60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 股股份	100.00%

所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股份數目 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5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00	1	1,50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00	2	2,000,000 股股份	100.00%
	6,191		
乙組			
2,500,000	1	2,50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00	2	3,000,000 股股份	100.00%
	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7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1%（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5,952,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89%（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網站））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登載。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上市時	上市時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55,706,000	155,706,000	25.70%	22.06%	23.36%	20.31%	5.84%	5.63%
前5大承配人	402,912,000	402,912,000	66.49%	57.07%	60.44%	52.55%	15.11%	14.56%
前10大承配人	544,362,000	544,362,000	89.84%	77.11%	81.65%	71.00%	20.41%	19.68%
前25大承配人	677,158,000	677,158,000	111.75%	95.92%	101.57%	88.32%	25.39%	24.4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上市時	上市時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615,200,000	0%	0%	0%	0%	23.07%	22.24%
前5大股東	155,706,000	1,936,774,000 ⁽¹⁾	25.70%	22.06%	23.36%	20.31%	72.63%	70.00%
前10大股東	362,912,000	2,322,912,000 ⁽¹⁾	59.89%	51.41%	54.44%	47.34%	87.11%	83.96%
前25大股東	650,298,000	2,650,298,000 ⁽¹⁾	107.32%	92.12%	97.54%	84.82%	99.39%	95.79%

(1) 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安排所借出的100,002,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